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民國96年10月17日 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98年7月2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99年7月30日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3月10日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7月29日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0月05日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6月19日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7月04日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落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教師自評成績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項目之評分標準如附件所示。其中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個項目，全校採一致之評分標準；研究項目則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性訂定不同之評分標準。

三、教師依前條之評分標準計算各項目分數，惟分數上限須符合下表之規範：

|  |  |
| --- | --- |
| 項目 | 分數上限 |
| T：教學 | 150分 |
| T1教學基本工作 | 40分 |
| T2教學規劃 | 30分 |
| T3學習指導 | 40分 |
| T4教學改進 | 40分 |
| R：研究及產學 | 200分 |
| S：輔導及服務 | 150分 |
| S1校內輔導及服務 | 100分 |
| S2校外服務 | 50分 |

四、教師依前條規範所計算之自評成績須經系級教評會檢核無誤，再送所屬之教師評鑑小組審議。

五、教師之年度評鑑成績由評鑑小組視教師自評成績及各單位舉證之優劣表現綜合評定之，滿分為100分。

各系級教評會及行政單位須負責舉證教師配合學校行政工作之表現優劣，以供教師評鑑小組加減其年度評鑑分數。加減分數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提供資料單位 | 加減分數標準 |
| 經指派重要集會或會議無故未出席 | 系級教評會  行政單位 | 減2分/次 |
| 未按時提報資料且情節嚴重 | 系級教評會  行政單位 | 減2分/次 |
| 申請更改學生成績 | 教務處 | 第一次減2分  第二次起減4分 |
| 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課程大綱、Office Hour、學生成績等 | 教務處 | 減2分/次 |
| 上課遲到早退且情節嚴重、未知會系（所）及教務單位而任意調課、缺課未補齊 | 教務處 | 減2分/次 |
| 其他經舉證之特殊優劣表現：  如涉及性平糾紛或發生師生嚴重衝突事件等 | 系級教評會  行政單位 | 至多減2分/項 |
| 其他經舉證之特殊優劣表現：  如教學優良教師、績優導師、服務優良教師、教師個人競賽獲獎等 | 至多加2分/項 |

六、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標準表**

**T. 教學項目 (102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T1  教學基本工作 | T1-1 教學準備 | T1-1-1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進度上網 | 10分 |
| T1-2 教材上網 | T1-2-1 教材上網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 | 10分 |
| T1-3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 T1-3-1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 | 5分 |
| T1-4 教學進修研習 | T1-4-1 參與校內教學成長研習(至少4場) | 20分 |
| T1-5 教學反應調查 | ~~(刪除)T1-5-1 教學反應平均分數\*30%採計~~ | ~~0分~~ |
| T2  教學規劃 | T2-1 教材編撰製作 | T2-1-1 課程教材/講義/教具/媒體的編撰製作 | 20分 |
| T2-1-2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大學以上用書。合著者依序80%、60%、40%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 | 10分 |
| T3  學習指導 | T3-1 指導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 T3-1-1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指導畢業 | 10分 |
| T3-1-2 指導本校博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 10分 |
|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 10分 |
| T3-1-4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15分 |
| ~~(刪除)T3-1-5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展演/學術活動~~ | ~~0分~~ |
| T3-1-6 開設證照輔導班 | 15分 |
| ~~(刪除)T3-1-7 其他與學生之教學互動(如線上教學討論、解答課業疑問等)~~ | ~~0分~~ |
| T4  教學改進 | T4-1 多元教學評量 | T4-1-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 15分 |
| T4-2 教學省思 | T4-2-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反應調查之省思回饋)。 | 5分 |
| T4-3 教學進修研習 | T4-3-1參與微縮教學/教師傳習/**教師社群**等同儕觀摩且有具體成效事證 | 15分 |
| T4-3-2 參與校外教學成長研習 | 10分 |

**R. 研究及產學項目-工學院 (102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R1  學術論著  合著之論文依作者序分別給予70%、50%、3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 R1-1期刊論文 | R1-1-1 SCI、EI、SSCI、TSSCI、ABI、AHCI等期刊論文(參照本校期刊論文獎勵辦法分級：A級50分、B級45分、C級40分、D級35分) | 35~50分/篇 |
| R1-1-2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南臺學報 | 23分/篇 |
| R1-1-3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 14分/篇 |
| R1-2一般論文 | R1-2-1 國外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14分/篇 |
| R1-2-2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9分/篇 |
| R1-3學術專書 | R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 17分/本 |
| R1-4技術報告 | R1-4-1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 11分/本 |
| R1-5作品發表 | R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 23分/件 |
| R1-6其它學術論著 | R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 9分/篇 |
|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 R2-1國科會計畫 | R2-1-1 50萬元(不含)以下/件30分、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件35分、100萬元(含)以上/件40分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40%)。 | 30~40分/案 |
| R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 R2-2-1 50萬**元**(不含)以下/件30分、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件35分、100萬元(含)以上/件40分。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40%) | 30~40分/案 |
| R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 R2-3-1 **5萬元(含)~10萬元(不含)部份/件15分，10萬元(含)以上採分段累進計分**；10萬元(含)~30萬元(不含)部份，1.5分/萬元；30萬元(含)~50萬元(不含)部份，2分/萬元；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部份，2.2分/萬元；100萬元(含)以上，年度免評。  (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7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40%) | **15**分~免評 |
| R2-4校內補助計畫 | R2-4-1校內補助計畫(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7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40%)。 | 12分/案 |
| (刪除)R2-5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 (刪除)R2-5-1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 0分/案 |
| R2-6其他研究計畫 | R2-6-1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與院級主管核可者。 | 上限6分/案 |
| R3  其它表現 | R3-1技術移轉 | R3-1-1國科會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共同合著者，第一作者70%，其餘一律30%給分) | 15分/案 |
| R3-1-2一般技轉：採分段累進計分，5萬元(含)~10萬元(不含)部份，1.2分/萬元；10萬元(含)~30萬元(不含)部份，1.7/萬元；30萬元(含)~50萬元(不含)部份，2.2分/萬元；50萬元(含)~80萬元(不含)部份，2.5分/萬元；80萬元(含)以上，年度免評。(共同合著者，第一作者70%，其餘一律30%給分) | 6分~免評 |
| R3-2發明專利 | R3-2-1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40%)。 | 40分/案 |
| R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 R3-3-1新型與新式樣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40%)。 | 10分/案 |
| R3-4取得專業證照 | R3-4-1取得國外專業證照 | 23分/件 |
| R3-4-2取得國內專業證照 | 15分/件 |
| R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 R3-5-1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80％、60％、40%給分) | 30分/件 |
| R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 R3-6-1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80％、60％、40%給分) | 10分/件 |

**R. 研究及產學項目-商管學院 (102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R1  學術論著  合著之論文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 R1-1期刊論文 | R1-1-1 SCI、SSCI、TSSCI、AHCI、Econ-LIT等期刊論文 | 40分/篇 |
| R1-1-2 EI、ABI等期刊論文 | 35分/篇 |
| R1-1-3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外期刊論文**、南臺學報** | 30分/篇 |
| R1-1-4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內期刊論文 | 20分/篇 |
| R1-2一般論文 | R1-2-1國**際**研討會**(若於國內舉辦者，限以外文發表)**、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14分/篇 |
| R1-2-2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9分/篇 |
| R1-3學術專書 | R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若再版，ISBN相同者不計分)** | 17分/本 |
| R1-3-2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譯作(**若再版，ISBN相同者不計分)** | 11分/本 |
| R1-4技術報告 | R1-4-1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 11分/本 |
| R1-5作品發表 | R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 23分/件 |
| R1-6其它學術論著 | R1-6-1專業學術雜誌、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 9分/篇 |
|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 R2-1國科會計畫  (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 R2-1-1未達5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30分/案 |
| R2-1-2 50萬**元**-10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 36分/案 |
| R2-1-3 100萬**元**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 | 42分/案 |
| 註：1.若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超過上面限制，得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  2.共同主持校外計畫者，不予計分。 | ─ |
| R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每項子計畫皆視為單一計畫  (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 R2-2-1未達10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30分/案 |
| R2-2-2 100萬-20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 36分/案 |
| R2-2-3 200萬**元**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100萬，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 42分/案 |
| 註1.若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超過上面限制，得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  註2.共同主持校外計畫者，不予計分。 | ─ |
| R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 R2-3-1 5萬**元**-2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30分/案 |
| R2-3-2 20萬**元**-6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 **40**分/案 |
| R2-3-3 60萬**元**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 | **50**分/案 |
| 註1.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案件，計畫經費5萬元以上才能成一案，但低於5萬元之產學合作案可以合併計算。  註2.若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超過上面限制，得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  註3.共同主持校外計畫者，不予計分。 | ─ |
| R2-4校內補助計畫 | R2-4-1校內補助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 12分/案 |
| **(刪除)**R2-5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 **(刪除)**R2-5-1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 **0**分/案 |
| R2-6其他研究計畫 | R2-6-1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與院級主管核可者 | 上限3分/案 |
| R3  **其它表現** | R3-1技術移轉 | R3-1-1技術移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30分/案 |
| R3-2發明專利 | R3-2-1發明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40分/案 |
| R3-3新型、新式樣專利 | R3-3-1新型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10分/案 |
| R3-4取得專業證照  (至多採計46分) | R3-4-1取得國際專業證照 | 23分/件 |
| R3-4-2取得國內專業證照 | 15分/件 |
| R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 R3-5-1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得獎**名次40%、**參加未得獎20%**給分（得分由所有指導老師均分，**其中參加未得獎總得分不得超過30分）** | 30分/件 |
| R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 R3-6-1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得獎**名次40%、**參加未得獎20%**給分（得分由所有指導老師均分，**其中參加未得獎總得分不得超過10分）** | 10分/件 |

**R. 研究及產學項目：人文社會學院 (102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R1  學術論著  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 R1-1期刊論文 | R1-1-1 SCI、EI、SSCI、TSSCI、ABI、AHCI等期刊論文 | 40分/篇 |
| R1-1-2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 26分/篇 |
| R1-2一般論文 | R1-2-1國外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23分/篇 |
| R1-2-2國內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20分/篇 |
| R1-3學術專書 | R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 26分/本 |
| R1-3-2再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 14分/本 |
| R1-4技術報告 | R1-4-1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 11分/本 |
| R1-5作品發表 | R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 23分/件 |
| R1-6其它學術論著 | R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 9分/篇 |
|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 R2-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R2-1-1國科會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 40分/案 |
| R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研究計畫 | R2-2-1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 35分/案 |
| R2-3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服務及學術活動補助案 | 1. 政府部會、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案件，計畫金額10萬元以上。(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2. 計畫金額5萬元以上-10萬元為除主持人外，共同主持人一人，給分60%)。 3. 計畫金額5萬元限主持人給分。 | 30分/案 |
| R2-4校內補助之研究計畫 | R2-4-1校內補助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 15分/案 |
| (刪除)R2-5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 (刪除)R2-5-1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 0分/案 |
| R2-6其他研究計畫 | R2-6-1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與院級主管核可者。 | 上限6分/案 |
| R3  其它表現 | R3-1技術移轉 | R3-1-1技術移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24分/案 |
| R3-2發明專利 | R3-2-1發明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40分/案 |
| R3-3新型專利、新樣式 | R3-3-1新型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10分/案 |
| R3-4取得專業證照 | R3-4-1取得國外專業證照 | 18分/件 |
| R3-4-2取得國內專業證照 | 12分/件 |
| R3-5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 R3-5-1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參加未得獎20%給分**。若屬國際型競賽以2倍計分，全國型競賽以1.5倍計分，區域型競賽以1倍計分。 | 20分/件 |

**備註：總評鑑基本門檻：總評鑑期間需至少投稿本校南臺學報或南臺人文社會學報一篇以上，總評鑑之研究項目始可計分。**

**R. 研究及產學項目**-**數位設計學院 (102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R1  學術論著  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 R1-1期刊論文 | R1-1-1 SCI、SSCI、TSSCI、EI、ABI、AHCI等期刊論文 | 40分/篇 |
| R1-1-2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外期刊論文 | 25分/篇 |
| R1-1-3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內期刊論文 | 20分/篇 |
| R1-2一般論文 | R1-2-1 國外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15分/篇 |
| R1-2-2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10分/篇 |
| R1-3學術專書 | R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 25分/本 |
| R1-3-2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譯作 | 15分/本 |
| R1-4技術報告 | R1-4-1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 15分/本 |
| R1-5作品發表 | R1-5-1於國內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限於縣、市政府級以上場地發表作品)；於區域性場地、個人藝廊發表作品，以40%計分。  於國外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以國內同類型作品發表之2倍計分。 | 40分/件 |
| R1-6其它學術論著 | R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 10分/篇 |
|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 R2-1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 R2-1-1未達50萬**元** | 40分/案 |
| R2-1-2 5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萬 | 45分/案 |
| R2-1-3 100萬**元**(含)以上，基本分50分，每增加30萬**元**多加5分 | 50分/案 |
| R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 R2-2-1未達50萬**元** | 35分/案 |
| R2-2-2 5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萬**元** | 40分/案 |
| R2-2-3 100萬**元**(含)以上，基本分45分，每增加30萬**元**多加5分 | 45分/案 |
| R2-3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產學計畫、技術服務(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 R2-3-1 5萬**元**(含)以上，未達20萬**元** | 30分/案 |
| R2-3-2 20萬**元**(含)以上，未達40萬**元** | 35分/案 |
| R2-3-3 40萬**元**(含)以上，未達60萬**元** | 40分/案 |
| R2-3-4 60萬**元**(含)以上，基本分45分，每增加30萬**元**多加5分 | 45分/案 |
| R2-4校內補助計畫 | R2-4-1校內補助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 15分/案 |
| **(刪除)**R2-5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 **(刪除)**R2-5-1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 **0**分/案 |
| R2-6其他研究計畫 | R2-6-1曾依行政程序經系級、院級主管核可者 | 上限3分/案 |
| R3  **其它表現** | R3-1技術移轉 | R3-1-1技術移轉(共同合作者依序100%、80%、60%、40%) | 30分/案 |
| R3-2發明專利 | R3-2-1發明專利(共同合作者依序100%、80%、60%、40%) | **40**分/案 |
| R3-3新型專利與新樣式 | R3-3-1新型專利(共同合作者依序100%、80%、60%、40%) | **10**分/案 |
| R3-4取得專業證照 | R3-4-1取得國外專業證照 | 25分/件 |
| R3-4-2取得國內專業證照 | 15分/件 |
| R3-5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多位指導教授時，依人數均分) | R3-5-1全國性競賽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區域性競賽依上項各獎項規定之40%給分。若屬國際競賽，則依據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之等級，第一級以2倍計分，第二級以1.5倍計分，第三級以1倍計分。 | 30分/件 |

**R. 研究及產學項目-通識教育中心 (102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R1  學術論著  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 R1-1期刊論文 | R1-1-1 SCI、EI、SSCI、TSSCI、ABI、AHCI等期刊論文。 | 48分/篇 |
| R1-1-2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 46分/篇 |
| R1-2一般論文 | R1-2-1國外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 40分/篇 |
| R1-2-2國內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 40分/篇 |
| R1-3學術專書 | R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 40分/本 |
| R1-3-2再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 28分/本 |
| R1-4技術報告 | R1-4-1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 11分/本 |
| R1-5作品發表 | R1-5-1藝術及創作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 23分/件 |
| R1-6其它學術論著 | R1-6-1專業學術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 9分/篇 |
| R2  研究**及產學**計畫  (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限制如右表。若名額超過限制人數，則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 | R2-1國科會計畫 | R2-1-1計畫金額未達2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30分/案 |
| R2-1-2計畫金額20萬**元**~5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 40分/案 |
| R2-1-3計畫金額50萬**元**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20萬**元**，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 50分/案 |
| R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 R2-2-1計畫金額未達30萬元 (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 30分/案 |
| R2-2-2計畫金額30萬**元**~80萬元， (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 | 40分/案 |
| R2-2-3計畫金額80萬元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30萬，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 50分/案 |
| R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 R2-3-1計畫金額5萬**元**-10萬元 (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 30分/案 |
| R2-3-2計畫金額10萬**元**-3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 | 40分/案 |
| R2-3-3計畫金額30萬元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5萬**元**，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 50分/案 |
| R2-4校內補助計畫 | R2-4-1校內補助計畫(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 13分/案 |
| (刪除)R2-5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 (刪除)R2-5-1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 0分/案 |
| R2-6其他研究計畫 | R2-6-1曾依行政程序經通識中心主任核可者 | 上限9分/案 |
| R3  **其它表現** | R3-1技術移轉 | R3-1-1技術移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30分/案 |
| R3-2發明專利 | R3-2-1發明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40分/案 |
| R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 R3-3-1新型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10分/案 |
| R3-4取得專業證照 | R3-4-1取得國外專業證照。 | 23分/件 |
| R3-4-2取得國內專業證照。 | 15分/件 |
| R3-5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 R3-5-1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 | 30分/件 |

**S. 輔導及服務項目 (102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S1  校內輔導及服務 | S1-1 行政服務 | S1-1-1 兼任行政教師 | 50分/學期 |
| S1-2 學生輔導及服務 | S1-2-1 日間部、進修部導師 | 15分/學期 |
| S1-2-2 輔導老師(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實習輔導、校隊組訓工作、讀書會等)。 | 15分/學期 |
| S1-2-3 社團指導老師(含教職員工社團)。 | 15分/學期 |
| S1-3 校內專業服務 | S1-3-1 單位主管指定之代理人 | 25分/學期 |
| S1-3-2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 7分/學期 |
| S1-3-3 功能小組負責人或策畫辦理國內外研討會/競賽之召集人、校內學術具編審制度刊物之主編 | 15分/項  上限30分 |
| S1-3-4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 5分/項  上限30分 |
| S1-3-5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編審 | 6分/項  上限30分 |
| S1-3-6 擔任校內教學設施之籌設與管理 | 6分/學期 |
| S1-3-7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如：研究所、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委員) | 6分/學期 |
| S1-3-8 擔任本校鷹揚計劃工作、校內比賽評審，6分/次；擔任專利審查委員，3分/次 | 6分/次  至多30分 |
| S1-3-9 開設特殊課程之授課教師，如服務學習課程、全程英文授課、性別平等教育融滲式課程、推廣教育班(含暑期專班)、核心素養融入專業課程 | 14分/科目  至多30分 |
| S1-4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 S1-4-1 如擔任性平案件調查委員、性平社團指導老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研究社群召集人、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寒暑假留校授課、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協助貿易日語班、海外班、夏令營活動、… | 6分/項  至多30分 |
| S2  校外服務 | S2-1 校外專業服務 | S2-1-1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 6分/項 |
| S2-1-2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 6分/項 |
| S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 6分/項 |
| S2-1-4 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 | 6分/項 |
| S2-2其他校外專業服務 | S2-2-1 如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大學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演講、… | 6分/項 |

註：上表計分方式若以｢學期｣採計，則以該學期是否提供該類輔導及服務計分，非以輔導及服務項次採計。